

恒安标准恒爱睿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终止红利将在保险合同终止时支付。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恒爱睿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范围 满 30 天-55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保险金额

1. 初始保险金额

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红利保险金额

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将计入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基数。

3. 有效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的约定执行：

一、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该日）前，在每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未发生保险条款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有效保险金额的 12% 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养老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该日）起，在每一个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未发生保险条款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有效保险金额的 2% 给付养老保险金。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1）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四、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经诊断或鉴定符合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条件的，我们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永久完全残疾时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1）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永久完全残疾时合同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我们的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严格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坚持资产与负债匹配并结合自身条件和产品特点，选择合适的投资渠道，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的来源

红利来源于利差、费差、死差等，即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预定费用率假设、预定死亡率假设等）的盈余。在每个会计年度，我们至少将分配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2. 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影响保险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的营业费用状况等。

本保险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给付，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身故、永久完全残疾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以现金方式给付终了红利。**保险合同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被保险人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合同项下的所有终了红利将一次性转换成年度红利，用于增加合同的累计红利保险金额，终了红利清零。在此之后，合同项下的红利分配形式只包括年度红利，不再分配终了红利。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收取成本费人民币 10 元。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当日的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的现金价值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所对

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2. 减少保险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每年减少的初始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保险费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有对应的特别红利，则同时支付，但我们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相应变更为您实际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数额减去您每次减少的初始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数额后的差额。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了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状况：

1. 恒安标准人寿客户服务专线：956069，您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专线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2. 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向您提供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并详细描述各项红利及红利的计算方法等，以便您能全面了解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保单利益演示

王先生，30 周岁，任职于一家金融机构，家庭幸福，今年刚刚喜获麟儿小宝。希望找到一种方式来实现自己对刚出生不久的儿子小宝一生的爱和呵护，为此他为小宝投保了恒安标准恒爱睿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每年交费 3 万元，交费期 10 年，初始保险金额 45,540 元。小宝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单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年初生存保险金 / 养老保险金 (年度累计值)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计年度红 利	终了红利	年初生存保险金 / 养老保险金 (年度累计值)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终了红利	现金价值 + 终了红利
1	1	30,000	30,000	0	30,000	10,706	46	46	24	0	30,155	10,861
2	2	30,000	60,000	0	60,000	24,787	91	137	384	0	60,792	25,580
3	3	30,000	90,000	0	90,000	41,564	137	274	831	0	91,681	43,245
4	4	30,000	120,000	0	120,000	59,917	183	457	1,454	0	122,930	62,847
5	5	30,000	150,000	0	150,000	74,180	230	687	2,257	0	154,482	78,662
6	6	30,000	180,000	5,465	180,000	89,286	277	964	3,211	5,547	186,344	95,630
7	7	30,000	210,000	5,465	210,000	105,266	326	1,290	4,320	5,581	218,523	113,789
8	8	30,000	240,000	5,465	240,000	122,161	375	1,665	5,587	5,620	251,029	133,190
9	9	30,000	270,000	5,465	270,000	140,013	425	2,089	7,017	5,665	283,871	153,884
10	10	30,000	300,000	5,465	300,000	158,875	476	2,566	8,614	5,716	317,059	175,935
20	20	0	300,000	5,465	300,000	169,227	526	7,599	27,800	6,313	353,873	223,100
30	30	0	300,000	5,465	300,000	184,428	581	13,158	62,852	6,974	410,722	295,150
40	40	0	300,000	5,465	300,000	206,638	642	19,299	121,009	7,704	497,124	403,762
50	50	0	300,000	5,465	300,000	239,012	709	26,083	215,693	8,510	630,353	569,365
60	60	0	300,000	5,465	300,000	281,556	58,558	91,350	0	9,400	751,902	733,457
61	61	0	300,000	10,930	300,000	282,016	1,981	93,331	0	32,854	758,116	740,132
70	70	0	300,000	10,930	300,000	286,975	2,238	112,435	0	37,377	804,159	791,134
80	80	0	300,000	10,930	300,000	294,316	2,377	135,906	0	42,977	814,430	808,746
90	90	0	300,000	10,930	300,792	300,792	2,480	159,862	0	48,701	733,523	733,523
100	100	0	300,000	10,930	300,391	300,391	3,966	190,034	0	55,586	504,278	504,278
105	105	0	300,000	10,930	300,000	294,120	26,055	244,688	0	63,402	300,000	294,120

特别提示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产生了终了红利，则终了红利只有在保险合同终止时才进行支付。
3. 利益演示数据四舍五入到元。